

关于加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A_A0_E5_c80_302858.htm

关于加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建科[2007]2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建设、财政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财务局：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高耗能的问题日益突出。据统计，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年耗电量约占全国城镇总耗电量的22%，每平方米年耗电量是普通居民住宅的10~20倍，是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同类建筑的1.5~2倍，做好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节能治理工作，对实现“十一五”建筑节能规划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关于加强大型公共建筑工程建设治理的若干意见》（建质[2007]1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治理工作，特提出以下意见：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一）指导思想。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提高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源利用效率为目标，新建建筑要坚持遵循适用、经济，在可能条件下注重美观的原则，在建设的全过程中注重资源节约和保护环境，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既有建筑要加强用能治理，以制度建设为重点，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治理手段，完善节能治理体系，培育和规范建筑节能服务体系，形成政府监管、市场引导的推进模式，建立促进节能的长效机制，稳步推进。

(二) 工作目标。“十一五”期间，建立健全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确保新建建筑全面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建立和完善能效测评、用能标准、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效公示、用能定额、节能服务等各项制度，促进既有高耗能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运行和改造。争取“十一五”期末，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总能耗下降20%，节约1100~1500万吨标准煤。今明两年工作重点是在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比较集中的省市，建立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开展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效公示等工作。在此基础上，研究制定用能标准、能耗定额和超定额加价、节能服务等制度，并逐步在全国范围内推开。

二、严格执行节能标准，抓好新建建筑节能

(三) 进一步明确建筑方针。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建设活动，要坚持科学发展观，立足国情，既要保证质量安全，又要强调使用功能与经济实用，非凡是要考虑运营过程中消耗能源资源的成本，既要考虑建筑外观效果，又要强调建筑结构、设备的节能及环保要求，要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实际需要，杜绝盲目攀比，浪费投资的现象。

(四) 强化执行节能标准的全过程监管。在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建设的全过程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在规划立项阶段，把能耗标准作为建设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项目核准和备案的强制性门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必须进行建筑能效专项测评，达不到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五) 落实项目建设各方主体责任。建设

单位要按照相应的建筑节能要求委托工程项目的建筑设计。竣工验收应包括查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设计单位要严格按照有关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保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要在审查报告中单列建筑节能专项审查内容，审查不合格的，不得通过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单位要严格落实设计文件中的各项节能措施，确保质量。

三、加强节能运行与改造，提高既有建筑能源利用效率

（六）开展建立节能监管体系相关工作。今明两年，国家支持在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比较集中的省市开展节能监管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对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建筑面积、使用功能、结构形式、年度能耗总量等基本信息的调查统计，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审计，对能耗统计或能源审计结果的公示，对重点城市中重点建筑进行建立能耗检测平台试点等。各地要按照《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附件），认真组织实施。

（七）提高运行节能治理水平。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所有权人、业主或其委托的物业治理单位要设立专门的能源治理岗位，聘任具有节能专业知识的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能源治理工作，通过规范用能行为、优化系统运行、安设调节装置、完善运行治理制度等措施，切实降低运行能耗。各地建设、财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监督检查运行节能治理工作情况，并监测节能效果。

（八）开展节能改造。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所有权人或使用人可以委托专业的能源服务机构对节能改造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投入收益比等进行科学论证，并采取合同能源治理等方式组织实施。在改造时应同步

考虑采用可再生能源。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在其改造过程中进行监督与治理，给予必要的指导和协助。国家机关办公建筑、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大型公共建筑的节能改造，应当制定节能改造方案，经充分论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进行。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以节能改造的名义对既有建筑进行扩建、改建的，当地建设部门不得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九）加强制度建设。国家将制定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效公示治理办法和《建筑能耗数据采集标准》、《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源审计导则》等，各地应结合本地实际，抓紧研究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并抓好落实。在示范省市取得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能耗监测情况及能源审计结果，研究制定重点用能单位的用能标准与用能定额，逐步建立超定额加价制度。（十）认真做好宣传工作。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舆论的导向与监督作用，大力宣传开展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对示范省市的治理模式、技术应用、制度建设等成功经验要积极宣传，扩大影响，努力营造有利于促进建筑节能的社会氛围。

四、完善各项配套措施，保障节能治理工作的落实

（十一）完善经济激励政策。按照国务院《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资金，支持重点节能工程、节能新机制的推广、节能治理能力建设等。中心财政将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建立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治理节能监管体系，推进节能运行与节能改造。地方财政也应切实加强了对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

的支持。（十二）加强技术产品保障。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积极支持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集成和推广应用示范，组织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优先支持科技含量高、经济性好、节能效果显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设备产品及技术的研究开发。加快淘汰落后的技术、产品。（十三）健全组织领导体系。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尽快制订本辖区内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治理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形成协调配合、运行顺畅的工作机制，统一部署落实相关部门和单位的责任和分工。（十四）强化考核评价治理。各地要建立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的奖惩考核机制，要把节能量纳入本地单位GDP能耗降低的考核目标体系，将节能治理目标及任务分解落实到各级治理机构及人员工作的绩效考核内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将作为全国建筑节能专项检查专项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附件：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二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为建立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运行节能监管体系，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逐步建立起全国联网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对全国重点城市重点建筑能耗进行实时监测，并通过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效公示、用能定额和超定额加价等制度，促使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提高节能运行治理水平，培育建筑节能服务市

场，为高能耗建筑的进一步节能改造预备条件。二、主要工作内容

- 1、能耗监测。对高耗能重点建筑安装分项计量装置，通过远程传输等手段及时采集分析能耗数据，实现对重点城市、重点建筑能耗的实时动态监测；对能耗统计、能源审计等基本信息实现全国联网，进行汇总分析。
- 2、能耗统计。对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基本情况、能源消耗（电、水、燃气、热量）分季度、年度的调查统计与分析。
- 3、能源审计。根据能耗统计结果，选取各类型建筑中的部分高能耗建筑，或部分具有标杆作用的低能耗建筑进行能源审计。
- 4、能效公示。在政府或其指定的官方网站以及本地主流媒体对能耗统计结果和能源审计结果进行公示。
- 5、制度建设。制订本辖区能效公示办法；制订本辖区能耗调查与能源审计治理办法；建立和完善节能运行治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研究能耗定额标准与用能系统运行标准，逐步建立超定额加价制度；研究探索市场化推进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的机制。

三、中心财政支持的组织实施 中心财政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建立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建节能监管体系。地方财政也应积极支持节能监管体系的建立与运营。（一）根据各地工作进展，2007年，北京、天津、深圳三个城市率先建立动态监测平台，中心财政给予适当支持；2007年支持示范省市开展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工作。（二）从2008年开始，中心财政支持北京、天津和深圳三个城市完善动态能耗监测平台，并根据能耗监测平台运行情况、各地工作进展，支持其他具备条件的城市建立能耗监测平台；在起步阶段，继续支持示范省市开展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工作，并逐步建立起用能定额和超定额加价制度。（

三) 中心财政资金的申请、审核、拨付、使用等按照《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专项资金治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2007年中心财政资金申请截止日期为2007年11月10日。四、工作计划安排 2007年开始在大型公共建筑较为集中且具备一定工作基础的省市开展国家机关办公建筑与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示范。2007年示范范围包括：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河北、辽宁、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四川、贵州、陕西15个省（自治区）本级及其省会城市。在经过示范取得经验后，2008年开始扩大示范范围，在全国逐步推开。（一）建立能耗监测平台 1、2007年底，北京、天津和深圳三个城市要完成至少20%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用电分项计量装置安装，并实现实时动态监测。2、2008年采暖期开始前，北方采暖地区示范省市需完成改造区域内锅炉房、换热站的热计量装置安装。年底前，北京、天津、深圳三个城市要完成重点建筑的用电分项计量装置安装，其他省市根据试点情况，逐步推广。到2010年年底完成大多数重点建筑的用电分项计量装置安装，搭建起全国联网的城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二）能耗统计示范省市应根据《建筑能耗统计报表制度》（建科函[2007]271号）、《建筑能耗数据采集标准》要求进行能耗统计，并确定重点用能建筑。1、2007年11月底前完成能耗基本信息普查；2、2008年开始根据能源分类计量和用电分项计量实施情况，按季进行能耗统计。（三）能源审计示范省市应按照《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源审计导则》（另发）规定方法进行能源审计。1、2007年11月底前审计不

少于当年能效公示要求的各类建筑栋数；2、2008年开始每年在各类型建筑单位面积能耗排名前50%的建筑中选取审计对象进行审计，对能效高的典型建筑按类型各选取不少于3栋作为标杆建筑进行审计。（四）能效公示1、于2007年12月底之前实现建筑基本能耗信息和审计结果的公示：（1）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示范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完成20个省直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能效公示；示范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应完成10个市直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能效公示；（2）商业性大型公共建筑。四个直辖市和深圳市应完成至少20个商业性大型公共建筑（宾馆、商场、写字楼）的能效公示；示范的省会城市、其他计划单列市应完成至少10个商业性大型公共建筑的能效公示；（3）高等院校。除海南省之外的示范省、自治区、直辖市完成不少于5所高校的能效公示。2、2008年开始逐步增加分项能耗指标、综合能效排名、合理参考能耗水平等公示内容，每年对各类型建筑单位面积能耗排名前20%的建筑进行公示，对能效高的建筑按类型各选取3个作为标杆建筑进行公示。（五）制度建设工作安排1、各示范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应于2007年11月底前制定本辖区的能效公示治理办法；2、示范省市应于2008年12月底之前完成《建筑能耗数据采集标准》、《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源审计导则》在本辖区的实施细则，本辖区能耗调查与审计治理办法；同步推进节能运行治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的建立，能耗定额标准与用能系统运行标准的研究，超定额加价制度的建立。五、工作目标考核（一）国家考核。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运行节能治理工作的落实情况纳入全国建筑节能专项检查的考核范围，建设部、财政部将

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二）地方考核。各地应建立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考核机制，并纳入本地单位GDP能耗下降的考核目标体系。

六、实施机构及保障措施

（一）财政部负责组织实施对节能监管体系建设的财政支持。建设部负责节能监管体系的建设、运营及治理，确保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取得实效。各省（市）直属机关、事业单位、省（市）属大专院校节能监管体系建设由省级建设主管部门分别会同省级政府机关事务治理机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各市辖区范围内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由市级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二）建立节能监管体系，要争取当地政府的支持，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把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制度的建立与地方各行业的单位GDP能耗下降分解指标任务结合，统一部署落实各部门责任。（三）各示范省市应充分发挥现有建筑节能治理、工程质量监管等机构的作用，负责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具体治理工作。（四）建立节能监管体系，要充分依托具有较强科研实力、设置相关专业的大专院校及相关实践经验丰富的建筑科研机构、技术服务机构等，整合各方面力量，共同做好能耗监测平台建设、能耗统计、能源审计等相关技术支撑工作。（五）全国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设在建设部信息中心，负责各地能耗监测平台能耗数据信息的统一治理工作。各省市应充分发挥现有的建设信息机构的作用，负责能耗建设平台的具体治理工作。中心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及教育部直属大专院校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及实施方案另行制定。附表：工作时间安排表 附表：附工作时间安排表各项内容的实

施 完成时间 工作内容 能耗监测 2007年底 北京、天津和深圳市三个城市要完成至少20%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用电分项计量装置安装，并实现实时动态监测。2008年采暖期开始前完成改造区域内锅炉房、换热站热计量装置安装。2008年底前完成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数据库建设；北京、天津和深圳市三个城市要完成重点建筑的用电分项计量装置安装，其他省市根据试点情况，依据当地实际情况，逐步推广。2010年底完成大多数重点建筑的用电分项计量装置安装，搭建起全国联网的城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实现对全国大多数重点建筑实现动态能耗监测。

能耗统计 2007年11月底前完成基本信息调查。2008年开始每年根据能源分类计量和用电分项计量实施情况，按季、年对能源分类计量和用电分项计量数据进行采集统计。

能耗审计 2007年11月底前审计不少于能效公示要求的各类别建筑项目数。2008年开始每年对各类型建筑单位面积能耗排名前50%的建筑进行审计，对能效高的建筑按类型各选取不少于3栋作为标杆建筑进行审计。

能效公示 2007年12月底前（1）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示范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完成20个省直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能效公示；示范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应完成10个市直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能效公示；（2）商业性大型公共建筑。四个直辖市和深圳市应完成至少20个商业性大型公共建筑（宾馆、商场、写字楼）的能效公示；示范的省会城市、其他计划单列市应完成至少10个商业性大型公共建筑的能效公示；（3）高等院校。除海南省之外的示范省、自治区、直辖市完成不少于5所高校的能效公示。2008年开始增加分项能耗指标、综合能效排名的

公示，每年对各类型建筑单位面积能耗排名前20%的建筑进行公示，对能效高的建筑按类型各选取3个作为标杆建筑进行公示。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